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是日出現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什么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於是日交易時段後獲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及其配偶葉子霖女士(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控制)是日已按平均價格每股股份0.0534港元出售401,92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8%)。出售上述股份後，富唯仍持有4,002,08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58%)及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預期富唯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因出售上述股份而下降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之準確性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